

#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湘新管发〔2023〕12号

##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湘江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25日

## 湖南湘江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1	新区经济发展局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含国发 〔2016〕72号 文件规定的外商 投资项目)	新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 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6〕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 施条例》(2019年)、《外商投资准入特 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等文件要求,长沙市暂无外商投资项 目核准权限《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 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 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 各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原 则上核准目录中市级权限范围的事 项除跨区县的项目在市级办理,其余 按照属地原则在项目实施地办理 根据《长沙市政府令第142号》《长 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 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2	新区经济发展局	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新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 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 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 44号)	根据《长沙市政府令第142号》《长沙市人 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 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 权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	新区经济发展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新区经济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4	新区经济发展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新区经济发展局 (受市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5	新区经济发展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新区经济发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园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原则上核准目录中市级权限范围的事项除跨区县的项目在市级办理,其余按照属地原则在项目所在地办理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6	新区经济发展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新区经济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新区 经济发展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新区 经济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8	新区 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新区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9	新区 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新区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0	新区 教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新区 教育局 (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号)委托下放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	新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团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新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新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新区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3	新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新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4	新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新区教育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5	新区统战工作部(群团工作部)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新区统战工作部(群团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6	新区统战工作部(群团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新区统战工作部(群团工作部)(部分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民宗局审批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	新区统战工作部 (群团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 设立、变更、注 销登记	新区统战工作部 (群团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18	新区统战工作部 (群团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 改建或者新建 建筑物许可	新区统战工作部 (群团工作部) (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 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改变功能和布局:寺观教堂逐级报省 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民 宗局审批。不改变功能和布局:县级 宗教部门审批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 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 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 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9	新区统战工作部 (群团工作部)	宗教临时活动 地点审批	新区统战工作部 (群团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20	新区统战工作部 (群团工作部)	大型宗教 活动许可	新区统战工作部 (群团工作部) 会同公安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受理申请后,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 部门意见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 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 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	新区统战工作部 (群团工作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新区统战工作部 (群团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根据《长沙市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22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3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根据《长沙市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24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 行业许可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进一步 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意见 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 见》(公治[2017]529号)	
26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旅馆业特种 行业许可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进一步 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意见 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 见》(公治[2017]529号)	
27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保安员证核发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根据(长沙市政府令142号)《长沙 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 人民经济社管权限(第一批)的决 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28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信息 网络安全审核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条例》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 其他大型焰火 燃放活动许可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 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 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 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 知》(公治[2010]592号)	其他举办地I、II级焰火晚会及其他大 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由长沙市公安局 受理、审批;III、IV、V级暂由举办地 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30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 运输许可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 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 明发[2019]218号)	
31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 购买许可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 运输许可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爆破作业 单位许可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 要求》(GA990—2012)	根据(长沙市政府令142号)《长沙 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 人民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 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市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爆破作业人员 资格认定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 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 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35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城市、风景名胜 区和重要工程设 施附近实施爆破 作业审批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 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 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 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36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剧毒化学品 购买许可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 运输许可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8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 品的车辆进入危 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限制通行区域 审批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 购买许可(除第一 类中的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外)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 运输许可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跨设区的市或者在国 务院公安部门确定 的重点地区跨县运 输的易制毒化学 品，由运出地的 县级人民政府公 安机关审批；运 输第二类易制毒 化学品的，由运 出地的市级人民 政府公安机关审 批 根据《长沙市政府 令142号》《长沙 市人民政府关于 赋予湖南湘江新 区市级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第一 批）的决定》赋 权至新区管委 会
41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金融机构和金 库安全防范设 施建设方案 审批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 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 场所和金库安全 防范设施建设许 可实施办法》（公 安部令第86号）	根据《长沙市政府 令142号》《长沙 市人民政府关于 赋予湖南湘江新 区市级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第一 批）的决定》赋 权至新区管委 会
42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金融机构和金 库安全防范工 程验收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 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 场所和金库安全 防范设施建设许 可实施办法》（公 安部令第86号）	根据《长沙市政府 令142号》《长沙 市人民政府关于 赋予湖南湘江新 区市级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第一 批）的决定》赋 权至新区管委 会
43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4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农业农村局和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实施办法》 《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	
45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受国家移民局 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6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边境管理区 通行证核发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 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 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47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 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 及签注签发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受国家移民局 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 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8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 台湾通行证及 签注签发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受国家移民局 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 证明签发	长沙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长沙市公安局 岳麓分局 (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0	新区民政局 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 事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 变更、注销登记 及修改章程核准	新区民政局 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 事务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 业务主管单位 双重负责管理体 制的,由有关业 务主管单位 前置审查 根据《长沙市政府令 第142号》《长沙 市人民政府关于赋 予湖南湘江新区 市级经济社 会管理权限(第 一批)的决定》赋 权至新区管委 会
51	新区民政局 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 事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及修改 章程核准	新区民政局 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 事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暂行 条例》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 业务主管单位 双重负责管理体 制的,由有关业 务主管单位 前置审查 根据《长沙市政府令 第142号》《长沙 市人民政府关于赋 予湖南湘江新区 市级经济社 会管理权限(第 一批)的决定》 赋权至新区管委 会
52	新区民政局 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 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 人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	新区民政局 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 事务局)(由新区 统战工作部(群 团工作部)实施 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	新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 事务局)	慈善组织公开 募捐资格审批	新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 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54	新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 事务局)	殡葬设施 建设审批	新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 事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55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地名命名、 更名审批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地名管理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56	新区政法工作部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执业核准	新区政法工作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57	新区财政金融局	中介机构从事 代理记账 业务审批	新区财政金融局 (受省财政厅委 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	新区民政局 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 事务局)	职业培训学校 筹设审批	新区民政局 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 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 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 分市级权限(第一批“一件事一次 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1号) 将初级、中级学校筹设审批权直接下 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实施 高级学校筹设审批权 根据 <b>《长沙市政府令142号》</b> 《长 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 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59	新区民政局 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 事务局)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新区民政局 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 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 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 分市级权限(第一批“一件事一次 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1号) 将初级、中级学校办学许可权直接下 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实施 高级学校办学许可权 根据 <b>《长沙市政府令142号》</b> 《长 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 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60	新区民政局 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 事务局)	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	新区民政局 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 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 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 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 [2022]15号)直接下放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	新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 事务局)	劳务派遣 经营许可	新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 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 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 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 批)》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62	新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 事务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 工作制和综合 计算工时工作制 审批	新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 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 法》(劳部发[1994]503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 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 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63	新区自然 资源和规 划局	开矿产 资源审批	新区自然 资源和规 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 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 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 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64	新区自然 资源和规 划局	地图审核	新区自然 资源和规 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 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 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65	新区自然 资源和规 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需要利用属于 国家秘密的基础 测绘成果审批	新区自然 资源和规 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 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 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 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 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 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管委会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6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6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6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7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1	新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	新区自然资 源和 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1号)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8号)委托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不含工业地产)至省级园区管委会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72	新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	新区自然资 源和 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1号)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8号)委托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不含工业地产)至省级园区管委会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委托下放至国家级新区管委会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74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委托下放至各区(市)管委会、直接下放至各区(市)人民政府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75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6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分局	排污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77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 改建或者 扩大排污口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78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 拆除或闲置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园区委、区政府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79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0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81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82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83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新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市区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84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号)委托下放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5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建筑施工特种 作业人员职业 资格认定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号)委托下放至新区管委会
86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根据(长沙市)政府令 <b>第142号</b> 《长沙市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辖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87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改)	根据(长沙市)政府令 <b>第142号</b> 《长沙市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辖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88	新区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 城市环境卫生 设施许可	新区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9	新区行政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 设施许可	新区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0	新区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 处理服务审批	新区行政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长沙市)政府令 <b>第142号</b> 《长沙市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辖区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市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1	新区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核准	新区行政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的决定》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92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不再实施
93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拆除、改动、迁移 城市公共供水 设施审核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城市供水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不再实施
94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拆除、改动城镇 排水与污水处理 设施审核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95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由于工程施工、 设备维修等原因 确需停止供水的 审批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城市供水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不再实施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6	新区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	新区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97	新区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新区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98	新区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新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长政发[2014]26号)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直接下放至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人民政府,市级不再实施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8号)将市发展改革委至区县(市)人民政府,区县(市)发展改革委部门核准(备案)项目审批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9	新区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新区行政执法局 岳麓区市政设施 维护中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0	新区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新区行政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01	新区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新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0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新区 宣传工作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0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新区 宣传工作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新区规划分局和新区宣传工作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05	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51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8号）将市发展改革委部门核准（备案）项目审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项目审查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6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 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51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 建设项目审批权的决定》(长沙市 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将市发展改革委 部门核准(备案)项目验收托下放 至区县(市)人民政府,区县(市)发展 改革部门核准(备案)项目验收直接 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根据 <b>《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b> 《长 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 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07	新区自然资源 规划局	在村庄、集镇规 划区内公共场所 修建临时建筑等 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08	新区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 告及在城市建筑 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新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 <b>《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b> 《长沙 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 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 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09	新区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 建、堆放物料、占 道施工审批	新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0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建筑起重机械 使用登记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11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 设计文件审批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12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13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4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 运输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15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16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 审批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17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8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 经营许可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9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 营许可(除使用 4500千克及以 下普通货运车辆 从事普通货运 经营外)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0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航空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审核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空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 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 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 35号修正)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 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 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 〔2022〕15号)直接下放至新区管委会
121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 设项目安全条件 审查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 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 修正)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 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 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 〔2022〕15号)直接下放至新区管委会
122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 内河渡口审批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 管理条例》	
123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国防工程和有 关贯彻国防要求 建设项目设计 审定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根据(长沙市政府令142号)《长沙市 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 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 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24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国防工程和有 关贯彻国防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 验收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根据(长沙市政府令142号)《长沙市 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 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 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5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 控制范围土地 审批	新区开发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26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局	水利基建项目 初步设计文件 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27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局	取水许可	新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28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 审批	新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该事项包含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审批,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规划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批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29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 特定活动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市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0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分局	河道采砂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31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分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审批	新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8号)委托下放至各县(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号)直接下放至新区管委会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32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分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修建水库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3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4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35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36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农药经营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农药管理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37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兽药经营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兽药管理条例》	
138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部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9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真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40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1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部(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42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43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植物检疫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44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植物检疫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5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采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146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动物及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核发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47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48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动物诊疗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区动物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3号)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149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0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1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2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分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3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分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21年第1号)	
154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分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 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5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分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规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56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分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57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分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 核发	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8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局	渔业船网工具 指标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 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59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局	渔业捕捞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 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重点 水域常年禁渔的通告》(长政发 [2020]6号)实施常年禁渔,停止办理 渔业捕捞许可 根据 <b>《长沙市政府令142号》</b> 《长沙 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 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60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局	专用航标的设 置、撤除、位置移 动和其他状况 改变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年第13号)	
161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局	渔港内新建、改 建、扩建设施或 者其他水上、 水下施工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 安全管理条例》	
162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局	渔港内易燃、易 爆、有毒等危险 品装卸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和 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 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3	新区商务和 市场监督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审批	新区商务和 市场监督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 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 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64	新区商务和 市场监督局	从事拍卖 业务许可	新区商务和 市场监督局 (受省商务厅 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 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 第2号修正)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 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 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 [2022]15号)委托下放至新区管委会
165	新区商务和 市场监督局	对外劳务合作 经营资格核准	新区商务和 市场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 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 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66	新区宣传部	文艺表演团体 设立审批	新区宣传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67	新区宣传部	营业性演出审批	新区宣传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 第57号修正)	
168	新区宣传部	娱乐场所经营 活动审批	新区宣传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69	新区宣传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筹建 审批	新区宣传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条例》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0	新区宣传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新区宣传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1	新区宣传部	旅行社设立许可	新区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172	新区宣传部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新区宣传部 (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号)委托下放至新区管委会
173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74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75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线职业卫生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6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防护竣工验收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8号修正)	
177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8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 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 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 [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 令第7号修正)	
179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放射机构许可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 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8号修正)	
180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采血浆站 设置审批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81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医师执业注册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 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 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 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 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2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乡村医生 执业注册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83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母婴保健服务 人员资格认定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84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外籍医师在华 短期执业许可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85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护士执业注册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5号)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不再实施
186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确有专长的中医 医师资格认定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理并逐级 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7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 控制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 执业医师注册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 控制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 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 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 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 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 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88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 控制局)	中医医疗机构 执业登记	新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 控制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9	新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 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 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 一〔2013〕143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 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 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 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90	新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 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 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 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 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 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1	新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92	新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设施设计审查	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93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94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加油站的企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的颁发、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5	新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	新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 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96	新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 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 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 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 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 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 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 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 告》(2021年第1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 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97	新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林草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发	新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 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检疫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确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19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将初审权下放至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林业部门初审组卷后报省林业厅终审；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林业部门初审组卷后报市林业局审查，再报省林业局终审；国家级、省级园区初审组卷后报省林业厅终审
20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县（市）推广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2号）委托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号）直接下放至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人民政府

序号	新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沙市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20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20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20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5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6	新区 市场监管 局	特种设备 使用登记	新区 市场和 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园区管委会《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56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47号)直接下放至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人民政府
207	新区 市场和 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 管理和作业人员 资格认定	新区 市场和 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56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47号)委托下放至长沙经开区管委会
208	新区 市场和 监管局	计量标准 器具核准	新区 市场和 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根据《长沙市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209	新区 市场和 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 计量检定机构 任务授权	新区 市场和 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根据《长沙市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0	新区 商务和 市场 监管局	企业 登记注册	新区 行政审 批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规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211	新区 商务和 市场 监管局	个 体工 商 户 登 记 注 册	新 区 商 务 和 市 场 监 管 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212	新区 商务和 市场 监管局	农 民 专 业 合 作 社 登 记 注 册	新 区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13	新区 商务和 市场 监管局	外 国 ( 地 区 ) 企 业 在 中 国 境 内 从 事 生 产 经 营 活 动 核 准	新 区 商 务 和 市 场 监 管 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号）委托下放至新区管委会
214	新区 宣传工 作部	举 办 健 身 气 功 活 动 及 设 立 站 点 审 批	新 区 宣 传 工 作 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权限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0〕21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权限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长政发〔2014〕26号）下放至区（市）人民政府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5	新区宣传部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新区宣传部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216	新区宣传部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新区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长政发[2014]26号)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217	新区经济发展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 的民用建筑项目 报建审批	新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委托下放至各园区管委会 根据 <b>《长沙市政府令142号》</b>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218	新区经济发展局	拆除人民防空 工程审批	新区经济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19	新区党政综合部	延期移交 档案审批	新区党政综合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根据 <b>《长沙市政府令142号》</b>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220	新区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 经营许可	新区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	

市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1	新区宣传部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区宣传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企业审批属省级权限《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号)委托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根据《 <b>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b>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222	新区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新区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23	新区组织部	事业单位登记	新区组织部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24	新区宣传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新区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5	新区宣传部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新区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根据《 <b>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b>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市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6	新区宣传部	不可移动文物 修缮审批	新区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227	新区宣传部	非国有文物收藏 单位和其他单位 借用国有馆藏 文物审批	新区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228	新区宣传部	博物馆处理不够 入藏标准、无保 存价值的文物或 标本审批	新区宣传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229	新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 经营许可	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实施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230	新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 零售业务审批	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231	新区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 类精神药品运输 许可	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市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2	新区 商务和 市场 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 药品邮寄许可	新 区 商 务 和 市 场 监 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233	新区 商务和 市场 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 零售企业许可	新 区 商 务 和 市 场 监 管 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234	新区 商务和 市场 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	新 区 商 务 和 市 场 监 管 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56项社会经济社管理权限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47号）委托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其中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的药品连锁企业（含门店）由市场监督局负责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235	新区 商务和 市场 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 互联网信息服务 审批	新 区 商 务 和 市 场 监 管 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37号 （修正）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号）委托下放至新区管委会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36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湘江新区 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 系统最高开票 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湘江新区 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7	长沙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消防 救援大队 岳麓区消防救援 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 入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	长沙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消防 救援大队 岳麓区消防救援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移植古树名木 审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移植一级古树名木审批(城市外)由市林业局及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林业部门初审,报省林业局终审;移植二级古树名木审批(城市内)、移植二级古树名木审批由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林业部门初审,报市林业局终审;移植三级古树名木审批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直接下放至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实施,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实施
23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根据《长沙市政府令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240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序号	新区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1	新区经济发展局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新区经济发展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297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长沙(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开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于赋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第一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长审改发〔2021〕2号)委托下放至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 根据《长沙市政府令 第14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第一批)的决定》赋权至新区管委会

